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遲於2024年8月18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4年7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6
應採取的行動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內的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5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釐定有關已購回股份應以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目前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志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趙悅女士

沈哲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庫存內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最多將為120,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外，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黃志國先生、沈哲清先生及趙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上述全體三名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黃志國先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沈哲清先生和趙悅女士決定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退任。因此，沈先生和趙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與趙女士已經確認，彼等任內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就彼等在任時所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誠如提名委員會所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各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接獲及審視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的獨立確認函，並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

本公司已制訂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有甄選準則及程序，將於考慮委任或重選人士為董事時採用。在評估(i)重選黃志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委任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黃志國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

董事會函件

女士符合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準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黃志國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具備作為董事所需的品格及誠信，並於商業管理及會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判斷。

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黃志國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各自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重選及委任以上董事(包括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與鄭沅庭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彼等應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視情況而定)。

待股東批准委任陳銘燊先生及鄭沅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銘燊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鄭沅庭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遲於2024年8月18日

董事會函件

(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倘於2024年8月20日上午8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原定於2024年8月20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www.kingdom.com.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召開大會的最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謹啟

2024年7月2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00,000,000股。購回授權將令董事於聯交所可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決議註銷在結付任何有關購回後已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以供註銷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的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行使購回授權將出現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異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持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動而改變。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及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該等股份在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本應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6.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7月	0.210	0.181
8月	0.224	0.184
9月	0.236	0.210
10月	0.470	0.211
11月	0.440	0.280
12月	0.395	0.291
2024年		
1月	0.390	0.310
2月	0.405	0.300
3月	0.495	0.340
4月	0.440	0.310
5月	0.390	0.315
6月	0.395	0.360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65	0.33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該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出售。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KREH」)實益擁有449,999,012股股份，相當於現時已發行股份約75.0%。孫國華先生擁有KREH已發行普通股約45.5%的權益。

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及倘購回授權獲得全面行使，KREH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3.33%。在KREH目前持股的基礎上，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KREH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水平下降至低於25%。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未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i)重選連任的董事；及(ii)將獲委任的候任董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志國先生，72歲，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戰略規劃、合作夥伴關係發展、兼併及收購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彼於印刷電路板製造行業的銷售、行銷及總體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1977年至1996年期間，彼任職於HT (China) Limited，1981年在香港負責籌建永捷電路版有限公司(「永捷電路版」)。1981年至1986年6月期間，彼擔任永捷電路版的總經理，隨後於1986年7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規劃、財務管理及日常運營。

於1995年，HT (China) Limited決定退出香港市場，黃志國先生聯同管理層買下全部股份後隨即成為永捷電路版的主要股東。黃志國先生現為永捷電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一間股份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其後於2022年12月12日除牌(股票代碼：8366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志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志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2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期將於現有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根據服務協議，黃志國先生現時可獲得年薪港幣300,000元。黃志國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の職務、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此外，黃志國先生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條件為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股東應佔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5%。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志國先生並無擁有且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的任何權益。

黃志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擁有任何關係。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51歲，彼於直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實體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陳先生當前為新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主管。自2003年4月至2014年12月，陳先生擔任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自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彼為軟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主管。自1995年4月至2000年6月，彼於香港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及公司財務部。

陳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亦自1995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自1999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3年6月起為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在Softbank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工作期間，彼負責在早期階段對極具潛力的業務進行投資，並積極與投資組合公司合作，通過多輪後續基金支援彼等。彼之成功往績包括當當網、Trip.com、網易及邁瑞生物醫療。目前，該等投資組合公司十分知名，並在其業務領域取得巨大成就。

此外，陳先生自2013年起管理Hungary State Special Debt Fund，該基金由匈牙利政府根據投資移民計劃指定，是中國地區唯一獲授權的基金。基金總規模約為15億歐元，幫助約5,000個家庭獲得匈牙利永久居留權。

此外，陳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擔任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該公司股份自2021年2月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自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擔任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該公司股份自2021年8月27日起於聯交所GEM除牌)及自2017年4月至2022年1月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該公司股份自2022年1月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1年7月起一直擔任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自2012年3月起擔任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自2007年2月起擔任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均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股東批准委任陳先生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將有權獲得15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陳先生將獲委任，並無具體固定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除非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細則，陳先生須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且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陳先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鄭沅庭女士(先前稱為鄭瑞儀)，54歲，目前擔任林文傑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彼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鄭女士於2000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於2007年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鄭女士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公共與社會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於1994年9月取得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1998年8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

於股東批准委任鄭女士後，本公司將與鄭女士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將有權獲得15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鄭女士將獲委任，並無具體固定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除非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細則，鄭女士須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且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鄭女士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鄭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就重選黃志國先生以及委任各陳銘榮先生及鄭沅庭女士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黃志國先生、陳銘榮先生及鄭沅庭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以現場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黃志國先生為董事；
 - (b) 委任陳銘燦先生為董事；
 - (c) 委任鄭沅庭女士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准許下庫存內的任何庫存股份(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內的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bb) (倘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買任何股份的總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持有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以及在上市規則批准的前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決定該等已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股本中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買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香港，2024年7月22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如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後，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遲於2024年8月18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庫存內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買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文件提供所需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通函內附錄一，以便股東可就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召開大會的最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主席)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